

证券简称：*ST 佳纸 证券代码：000699 公告编号：2006-20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．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30 日

2．召开地点：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．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
4．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．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付平

6．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．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、代表股份 78167427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37%；非流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

77810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21%；流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6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通过情况：

1．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8174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）赞成，其中非流通股 77810827 股，流通股 6600 股；0 股反对；350000 股流通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2．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8174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）赞成，其中非流通股 77810827 股，流通股 6600 股；0 股反对；350000 股流通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3．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8174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）赞成，其中非流通股 77810827 股，流通股 6600 股；0 股反对；350000 股流通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4．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8174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）赞成，其中非流通股 77810827 股，流通股 6600 股；0 股反对；350000 股流通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5．关于做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8174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）赞成，其中非流通股 77810827 股，流通股 6600 股；0 股反对；350000 股流通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．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

2．律师姓名：尚方剑

3．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